

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一期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20年5月13日，柳城县中天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运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工业区二期西南面，厂址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circ}19'09.88''$ ，北纬 $24^{\circ}35'47.40''$ ，项目占地面积 $5060m^2$ ，总投资概算1390.98万元，实际投资13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其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城镇生活污水 $2000m^3$ ，配套污水收集管道5455m，收集沙埔镇镇区范围生活污水，采用CASS工艺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沙埔河。目前由柳城县中天城镇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完成《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年3月18日，原柳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柳城环审字〔2015〕2号”文《关于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动工，2016 年 1 月竣工，同年 3 月投入试运营。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 2020 年 3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2751242326H002U，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污水处理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设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设施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场外道路雨水系统，最终排入沙埔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冲洗废水、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一并通过厂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同外来需处理污水采用 CASS 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埔河。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来源于污水处理厂格栅井、调节池、污泥池和污泥脱水车间等工艺单元，其主要污染物是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空气中逸散。

项目针对臭气采取合理布置，对臭气产生源建（构）筑物，尽量远离居民点，厂区植树绿化，设立卫生防护林；并及时清理（运）栅渣、泥砂、污泥和生活垃圾，减少臭气散发。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栅渣输送机、水泵、风机、污泥泵、脱水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基础减震、设隔声间、绿化，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4、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外排废水按国家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并在废水进口安装有CODcr、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出口安装有流量、pH值、CODcr、悬浮物、氨氮在线监测装置。

5、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点，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各项污水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负荷达到规模的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中pH值、色度、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监测值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B标准值；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监测值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标准值。

按年运行365天统计，废水排放总量为57.816万m³/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10.4t/a，氨氮排放总量为0.57t/a，均在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总量指标内。

（三）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的监测值均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验收监测期间，在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口的沙浦河上游100m和下游500m各设1个断面进行地表水水质监测，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石油类、汞、镉、六价铬、砷、铅监测值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良好，说明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对外环境水体影响不大。

（二）从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得知，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环保措施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柳州市柳城县沙浦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竣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董英品	柳城县中天城建公司		15224621211
2	叶光	柳城县中天城镇污水处理公司		13557305555
3	董开平	柳城县中天城镇污水处理公司		18775169186
4	孙政强	广西佳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618667429
5	曾丽华	广西衡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5177263681
6	黄俊操	广西环行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6500
7	罗智平	柳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1397348298

柳城县中天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3日